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0970193126號

附件：「旱溪媽祖遶境十八庄」民俗類文化資產公告表、「犁頭店穿木屐躑鯪鯉」民俗類文化資產公告表



主旨：公告「旱溪媽祖遶境十八庄」、「犁頭店穿木屐躑鯪鯉」為本市民俗類文化資產。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九條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

公告事項：詳附件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變更類別、廢止）公告表。

市長胡志強

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變更類別、廢止）公告表

名稱	旱溪媽祖遶境十八庄	
分類	民俗類（信仰）文化資產	
特殊文化意涵	本項民俗為大台中地區規模最大的媽祖遶境活動，信仰圈範圍廣闊，具有古昔生活的傳承意涵。	
所在地	台中市	
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	姓名（團體名）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中樂成宮
	團體負責人	郭松益
	團體立案時間	民國 59 年 12 月 22 日
	立案字號	第七冊 51 頁 194 號
	聯絡地址	台中市東區旱溪街 48 號
登錄（指定、變更類別、廢止）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p>登錄理由：</p> <p>一、具傳統性，為具有古昔生活傳承，風俗形成與發展者。</p> <p>二、具地方性，為民俗其形成與發展具地方特色，或與其他地區有顯著差異者。</p> <p>三、具文化性，為具有特殊生活文化價值者。</p> <p>四、本民俗起源於道光年間中部病蟲害事件，現為大台中地區固定、常態的重要民俗活動，且遶境時間長久，規模最大。</p> <p>五、旱溪媽具有媽祖信仰之指標性，台中媽祖諺語多與旱溪媽有關。</p> <p>六、本活動凝聚信仰圈內居民，空間範圍廣泛，能凝聚相當能量。</p> <p>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九條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p>	

- 附註：1. 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一欄，依公告標的需求填列，若僅公告民俗，則本欄可省去不填。若同時公告民俗以及該民俗之保存者或保存團體，於最末的理由欄需分別敘明兩項理由。
2. 保存者聯絡地址一欄，為保護個人住所隱私，僅列出所在縣（市）；保存團體之聯絡地址則提供完整地址。
3. 請務必全部填寫
4.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縣市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

5. 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各縣市、直轄市政府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變更類別、廢止）公告表

名稱		犁頭店穿木屐躑躅鯉
分類		民俗類（風俗）文化資產
特殊文化意涵		<p>一、本項民俗是農業社會風俗的傳承，具地方生活特殊性，也是全台唯一不同於划龍舟的端午習俗。</p> <p>二、民俗的歷史典故與在地文化相結合，可朝向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塑造地方特色。</p>
所在地		台中市
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	姓名（團體名）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中市萬和宮
	團體負責人	蕭清杰
	團體立案時間	民國 59 年 9 月 15 日
	立案字號	正 93 中市 88 頁
	聯絡地址	台中市南屯區萬和路 1 段 51 號
登錄（指定、變更類別、廢止）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p>登錄理由：</p> <p>一、具傳統性，為具有古昔生活傳承，風俗形成與發展者。</p> <p>二、具地方性，為民俗其形成與發展具地方特色，或與其他地區有顯著差異者。</p> <p>三、具文化性，為具有特殊生活文化價值者。</p> <p>四、為台中市南屯區重要的地方活動，且舉辦時間十分長久，已發展成為台中市重要文化資產。</p> <p>五、活動歷史與地方文化特色相結合，未來可發展為具地方特色的文化創意產業。</p> <p>六、全台唯一不同於端午划龍舟的地方習俗。</p> <p>七、穿著長木屐競賽，目的在喚醒沉睡的穿山甲，有特殊性，可顯示台中市南屯地區農業社會的風俗特色。</p> <p>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九條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p>

附註：1. 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一欄，依公告標的需求填列，若僅公告民俗，則本欄可省去不填。若同時公告民俗以及該民俗之保存者或保存團

體，於最末的理由欄需分別敘明兩項理由。

2. 保存者聯絡地址一欄，為保護個人住所隱私，僅列出所在縣（市）；保存團體之聯絡地址則提供完整地址。
3. 請務必全部填寫
4.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縣市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
5. 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各縣市、直轄市政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